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 海外監管公告

##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 特別提示

2017年4月5日，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批准新增發行H股（簡稱「本次H股發行」）相關的事項。根據本公司瞭解及認購人的確認，本次H股發行對象為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合資格戰略投資者。認購人不構成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但構成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方關係，從而本次交易構成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次H股發行涉及關連交易事項，沒有需要回避表決的關連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前已經全體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議案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認為：決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關連交易事項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的關連交易事項尚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在審議相關議案時，與該關連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

連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

## **董事會召集召開情況**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十時在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E座23層公司本部會議室召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應到董事9名，實到7名，董事王政、劉鈞因公出差，委託董事長蘇江華代為表決。公司監事會成員及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會議由蘇江華先生主持，經與會董事認真審議，會議審議並全票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 **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 **議案一、《關於公司新增發行 H 股方案的議案》**

公司擬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簡稱“本次 H 股發行”），具體方案如下：

#### **1、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 H 股發行的股票為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1 元的 H 股，均為普通股。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另行規定外，擬新增發行的 H 股須在各方面均與現有 H 股享有同股同權的地位。

## 2、發行方式

本次 H 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本次 H 股發行在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聯交所對即將發行的 H 股的上市批准後方可實施。

## 3、發行對象

本次 H 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認購方”）

## 4、發行規模

本次 H 股發行股數為 155,830,000 股。本次 H 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873,370,000 股，當中 A 股共 615,420,00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70.46%，而 H 股共 257,950,00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29.54%。

認購股份為 155,830,000 股乃由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之新 H 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H 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0.41%及 17.84%，以及分別相當於認購股份發行後經擴大之已發行 H 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7.66%及 15.14%。

## 5、發行價格

認購價為每股港幣 2.40 元較：

(a) 股份於 2017 年 4 月 3 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2.40 元折讓 0%；

(b) 股份於截至 2017 年 4 月 3 日止（即訂立認購協議前一個交易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2.438 元折讓約 1.6%； 及

(c) 股份於截至 2017 年 4 月 3 日止（即訂立認購協議前一個交易日）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2.526 元折讓約 5%。

## 6、先決條件

6.1 認購完成需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
- (b) 認購本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特定授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根據認購本協議給予的所有公司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成交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e)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直至成交日期止，A 股一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及買賣而 H 股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認購本協議及認購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停牌或因其他事項而不超過連續 10 個營業日除外），且於成交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深交所及/或聯交所及/或其他主管機關指示，表示股份將因認購本協議完成或基於認購本協議之條款（及/或其他事項）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反對在深交所或聯交所上市；
- (f) 於成交時，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主管機關取得任何有約束力的判令限制或禁止任何一方完成認購本協議；
- (g) 自認購本協議日期起，(i) 沒有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 各集團公司營業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沒有能導致對集團整體而言有重大不利改變的改變（不管該改變

在成交日期前或成交當天實施)；及

(h) 公司已履行所有根據認購本協議其應於成交前履行的義務。

6.2 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令所有先決條件得以盡快達成，並於達成後即時通知認購方。倘公司未能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公司應送達一份書面通知以知會認購方。認購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 6.1 (d)、(e)、(g) 及 (h) 項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認購本協議將予終止，而除繼續有效條款外，雙方於認購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應予終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認購本協議的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外，雙方概不得就認購本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

## 7、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 H 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 3.74 億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63 億港元（減扣所有適用成本費用，包括備金及稅項）。本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補充公司資本，其中：

- (a) 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借款及其利息約 3,400 萬港元；
- (b) 約 1.6 億港元用於購置新物業以作為總部及/或分支機構辦公用途；
- (c) 約 1.69 億港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8、根據本公司瞭解及認購方的確認，認購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買方屬於獨立第三方。

## 9、關於本次 H 股發行授權事宜（簡稱“特別授權”）

為保證本次 H 股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公司 董

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長（以下簡稱“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以及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 H 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共同或分別全權辦理本次 H 股發行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a) 對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和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認購協議生效及/或本次 H 股發行完成，並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檔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b)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 H 股，而特定授權可根據認購協議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

(c) 在董事會根據上文第 (b) 段決議發行新 H 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①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 H 股有關的所需檔、契約及事宜；

② 根據本決議案第 (c) 段，透過發行新 H 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③ 向境內外監管機關或機構提交各項與本次 H 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及其他檔，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d)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授權項下或與特別授權一致或與特別授權有關的所有行動，及本公司根據本次 H 股發行事項所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所有行動。

## 10、提呈文件

提呈本次會議審閱及考慮的文件如下：

- (a) 有關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認購協議正式稿；
- (b) 一份擬將刊發的、列載了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 11、決議

經討論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以下決議：

11.1 批准認購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協議檔（如有需要使用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股票。

11.2 董事認為發出認購股份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1.3 批准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修訂認購該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其簽署足以證明同意有關修訂。

11.4 批准有關公告內容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公告並安排發佈分發。

11.5 批准有關通函內容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通函並安排發佈分發。

11.6 批准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11.7 批准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認購股發行、上市及買賣，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檔。

11.8 批准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發行、上市及買賣，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檔。

11.9 授權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按照任何一名董事的指示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並於股票上加蓋公司證券印章及為認購方之名稱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11.10 授權董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股本結構變化。

11.11 批准蕭一峰律師行安排及處理公告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改及與聯交所協商公告之內容。

## 12、決議有效期

本次H股發行決議最後截止日為2017年12月31日或雙方以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有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本次H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H股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本次H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



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 H 股發行。

本議案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13、簽約授權

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會後簽署認購協議。

會議以 9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結果通過了以上議案。

### 議案二、《關於授權董事長另行發出召開 2017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7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2017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的議案》

鑒於公司審議新增發行 H 股股票及相關事項的 H 股股東通函尚須經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事前審核批准，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發出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知。

會議以 9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結果通過了以上議案。

承董事會命

**蘇江華**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六名董事：蘇江華先生、蘇偉國先生、王政先生、劉鈞先生、李旻先生、馮小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